

证券代码：831987

证券简称：煌盛管件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安徽仁创新能源 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22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经查明，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仁创”）有以下违规事实：2018年5月14日，安徽仁创增持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煌盛管件）股份，交易完成后，其持有该股比例从0%变动为22.06%，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1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仁创成为煌盛管件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第一大股东变化。

截止目前安徽仁创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安徽仁创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五条，构成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安徽仁创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五条，构成交易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限制账户交易三个月、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限制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

安徽仁创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安徽仁创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徽仁创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120号）。

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